**北京理工大学**

**2021年度中文数据库与中文图书采购**

**招标编号：BIECC-21ZB0344**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_Toc870633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_Toc87063338)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37

[第七章 附件 41](#_Toc87063340)

[第八章 评标标准 63](#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度中文数据库与中文图书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招标货物名称：**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度中文数据库与中文图书采购

**2）招标编号：**BIECC-21ZB0344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

4.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

4.2：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投标人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表（现场提供）。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0344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分包项目请具体填写所投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4.3：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分4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应补齐相应费用）、减少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

4.4：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每包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地 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68913281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苏悦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业主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的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21ZB0344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9月8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21年9月8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授 予 合 同** |
| 28.1 | 数量增加变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

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出版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

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

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

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

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

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

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9——技术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及其他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此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本项目不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5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3），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21年9月8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此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报价超出分包控制金额；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按规定提交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每包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制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法律事务室**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010-6891866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名称：

 品种（或品牌）：

 规格：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 （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 。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包含：

1.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 ）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由 方承担）

 3.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由 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合同后30个工作日付全款。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即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3.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1.自交付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2.验收方式：

（1）逐样验收

（2）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6.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 检验机构按 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为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由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其它：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附件： ，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  |
| --- | --- |
| 甲　方： 北京理工大学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开户银行：  |
|  北京紫竹院支行账　　号：0200 0076 0901 4435 495 | 账　　号：  |

税 号：12100000400009127B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采购人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采购人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卖方名称 （盖章）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429.1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分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项目要求** | **每包控制金额****(万元)** | **拟定中标供应商（个）** |
| 01 | 中文学术综合数据库 | 详见数据库技术需求 | 294.10 | 1 |
| 02 | 中文图书1 | 自科类及其它类图书 | 45.00 | 1 |
| 03 | 中文图书2 | 社科类及其它类图书 | 45.00 | 1 |
| 04 | 中文图书3 | 经管类及其它类图书 | 45.00 | 1 |

**二、技术需求及规格：**

**01包 中文综合数据库**

**中文学术综合数据库包采购要求：**

1.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保证及时使用。

3.数据库验收的性能应符合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4.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3天内解决。

5.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1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6.合同周期为一年。

**中文学术综合数据库包内容**

1. **统计数据平台**

1.能将完整、全面、权威统计数据与经济分析预测工具整合在一个开放的系统平台，形成面向用户不同需求的一系列专业数据库，并且能将数据库进行整理、归纳，通过内嵌的数据分析预测软件运用实用、强大的预测分析功能，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数据以及各种数据分析与预测。

2.数据库涵盖经济、贸易、教育、卫生、能源、工业、农业、第三产业、金融、科技、房地产、区域经济、财政、税收等领域，含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中小类，数据总量不少于45亿条，所有数据库年更新量达上亿条。

3.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平台，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或者英文操作界面。

4.数据查询功能跨库检索功能，数据收藏功能，数据导出功能，指标解释功能个人中心功能。

5.数据可视化功能包括：图表功能和数字地图功能。

6.数据预处理以及分析预测功能:表格转置功能，数据筛选功能高亮显示功能，条件样式功能，设置格式，合并计算功能，增长率，自定义函数，数据80/20分析，云分析。

7.用户上传，用户可将本地数据上传到云分析下“我的数据”中，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处理与分析，即可进行图表可视化、数据预处理、相关性分析、回归以及时间序列分析等功能。

8. 所订购年份数据的永久在线（包库）使用权。

1. **中国学术文献总库（核心产品）**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包含A,B,C,D,E,F,G,H,I,J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2、《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要求收录期刊总量不少于6617种，文献量总量不少于6000万篇。《中国学术期刊个刊网络版》要求数字版收录总量不少于558种。

3、《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总量不少于40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2.96万篇，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390万篇，其中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35.5万篇，博士和硕士论文可分开单独检索，提高使用效率和检索速度。

4、《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不少于500余种，文献出版量不少于1800余万篇。

5、《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各种年鉴及相关资料不少于5000种。收录年鉴不少于39048册、3553万余条。

6、《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语文词典、专业词典、百科全书、手册、图录图鉴、表谱、资料集等工具书，且可实现全文文本化和深度标引。

7、《中国高等教育期刊文献总库》要求整合我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学类期刊文献的全文数据库，为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研究、学校管理、教师备课、学生学习等提供相关信息资源，文献收录不少于文献总量达515万余篇。

8、《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要求收录不少于240余种党建期刊。整刊涉及政治理论建设、党史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支部生活、思想政治工作、廉政监察、统一战线、人大政协、领导决策和党校学报等内容。

9、《中国政报公报期刊文献总库》要求收录全国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以及各行业和团体主办的各类政报、公报、公告和文告类期刊。

10、《中国精品文艺作品期刊文献》要求收录自1994年至今不少于438种文学、书画、摄影、影视等文艺类优秀期刊及其他刊物中的同类作品，文献量不少于263万篇。

11、《中国精品文化期刊文献库》要求收录1994年至今不少于690种我国正式出版发行的大众文化类期刊，文献量不少于440万篇。

12、《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自1964年以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标准，不少于5.6万条，现行标准不少于3.8万条。

13、《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多为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成套论文集，具有相对稳定、统一的题名，并有年、卷、期等标识序号、计划无限期出版、具有正式书号等条件的连续出版物。收录不少于822种辑刊，文献量不少于29万篇。

14、《中国学术图片知识库》要求通过智能挖掘技术，从各类学术文献中提取图形、图像等内容，加以规范化编辑整理，实现相似图像的检索、对比和分析功能等知识发现功能，图片资源不少于7000万张。

15、《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为90%以上，全文篇数不少于247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14万篇。

16、《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来源为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外主办的学术性会议，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国际会议，全国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会议，全文篇数不少于86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5万篇。

17、《中国引文数据库》：要求数据来源于（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国内外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及部分未收录重要期刊的文后参考文献和文献注释，收录不少于4.6亿条引文链接数据。

18、《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要求实现集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多维度统计指标快捷检索、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及决策支持研究等功能，要求收录我国历年出版的统计年鉴不低于2300种、总量不少于25000册。

19、《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要求全面统计我国图书出版物的被引数据。书目信息来自中国版本图书馆，包含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20年出版的563万种图书。

20、《中国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分析数据库》要求该数据库可以统计974所普通本科院校（包括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40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39所985高校、115所211高校）的国内学术期刊论文、WOS期刊论文、博硕士学位论文、国内会议论文、CPCI-S论文、CPCI-SSH论文、报纸文献、国内专利、基金项目、奖励等成果。可以从地区、高校、作者、学科等维度对高校科研方面进行统计与分析，提供基于发文量、被引频次、下载量。

21、《中国图书引证分析数据库》：要求提供对同类图书、出版单位的被引频次排序，可以为学术图书的质量评价和影响力评价提供客观数据。

**三、中文学术搜索与链接数据库**

1、学术搜索数据库

（1）数据库中包含570万种中文图书信息以及380万种中文图书原文，其中至少127万种可直接打开全文阅读使用。

（2）将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资源整合在此数据库中，实现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的统一检索。

（3）数据库中需具有推荐区域，在本馆没有纸制图书及电子图书的情况下，可建议管理员购买该书的纸制版本或电子版本。

（4）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及目录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并支持文字提取、查看来源。

（5）在检索结果中可按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聚类功能，缩小检索结果范围。

（6）在图书频道检索中显示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满足不低于全国1000家图书馆联合纸本馆藏的查询。

（7）可以显示图书若干页原文（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

（8）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文档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使用。

2、链接及功能升级模块

（1）涵盖不少于540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需提交数据库清单。

（2）对于本馆资源之外的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服务。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3）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每篇期刊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4）数据库能通过Email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自动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自动服务。

（5）提供与其他图书馆的合作，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6）支持检索结果的聚类缓存技术和数据库集成技术(Integrated Data Base)。

（7）提供我的图书馆、专题图书馆、我的咨询、RSS订阅等服务

（8）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9）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8000万篇文献；

（10）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支持google like的检索体验方式，如date、author、title等检索方式，高级检索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字段的逻辑与、或、非检索且提供各类文献的特殊字段检索；

（11）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索结果后各类文献数量，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视频等；

（12）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关键词、年份、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学术价值等多个分面聚类；

（13）提供八种以上的分面聚类功能，所有分面功能支持复选功能；多个分面之间，支持组合使用，能显示并且实时更新各分面的检索数量；

（14）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检索；同时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15）提供期刊导航，期刊名点击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

（16）提供报纸导航，报纸名点击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17）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可视化关联结果可导出；

（18）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及多主题对比；

（19）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0）支持与图书馆OPAC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21）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等。

**四、中文科技文献数据资源**

1.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全库数量：不少于8100种的期刊，核心期刊3200种，年增300万篇。

2.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全文数量：不少于400万篇,收录时间：1980年-至今，逐年回溯。服务方式：网络使用及本地镜像（镜像更新不少于30万篇）。

3.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技术指标,全文数量：不少于290万篇, 收录时间：1982—至今，少量回溯到1993年。会议质量：国家级学会、协会、部委、高校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为主，年收集4000多个重要学术会议。

4.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指标,全库数量：收录成果不少于86万项。收录范围：涵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各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各省市、部委公开公示的已鉴定/评估的科技成果，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成果。

5.中外专利数据库技术指标,全库数量：收录国内专利不少于1500万项，国外专利不少于3800万余项。收录范围：收录范围涉及11国两组织，其中11国为：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两组织为：世界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

6、中外标准数据库技术指标， 全库数量：不少于42万条。收录范围：所有的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

7、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技术指标， 全库数量：不少于90万条。收录时间：1949年—至今， 法规质量：源于国家信息中心，保证法规信息的权威性、专业性。

**02-04包：中文图书**

**中文图书采购要求：**

02包中文图书：主要满足自科类并兼顾其他它类图书的需求；

03包中文图书：主要满足社科类并兼顾其他类图书的需求；

04包中文图书：主要满足经管类并兼顾其他类图书的需求。

投标人是具有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专营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北京理工大学所需中文图书的订购需求。

中标人保证采购的是公开发行的全品种中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中标人只允许中1包，不得重复中标。02、03和04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1 书目信息：

1.1 中标人能够每周提供一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的新书出版发行信息（不包含中小学、幼儿教育类），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1.2 要求以EXCEL和MARC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标准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教材适用范围等。

1.3 中标人要保证提供的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1.4 每种图书的书目信息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

2 订单

2.1 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

2.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30%，中标人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2.3 中标人对重复订购以及涉及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的订购信息，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后确认是否发订。

2.4 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

3 供货

3.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95%。

3.2 对于已出版的图书，中标人应保证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货率和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货率；80%以上已出版的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30天，其余已出版的图书到货周期不能超过45天。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30天内要到货。

3.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并说明未采购到的原因。

3.4 对于超过90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4 送货

4.1 中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按包号顺序排放，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4.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4每一包表面注明中标人名、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4.5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4.6送货周期一般为1次∕2周，也可与采购人协商具体送货时间。

5 退换图书

5.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

5.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5.3 对采购人误订的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5.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5.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5.6 退换图书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6 核算

6.1 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6.2 验收时图书定价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核算。

7 编目数据

7.1 中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CNMARC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

7.2 CNMARC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1%。

7.3 MARC数据要求符合CALIS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ILS联机编目手册》以及CALIS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

8 图书加工

8.1 对全部的图书进行加工，包括盖馆藏章、打财产号、贴条形码、贴RFID码、贴书标、贴索书号、编目等，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无偿到馆加工、编目服务，或委托统一第三方。

8.2 添加馆藏信息，即在计算机验收与编目数据中添加登录号、条码号、索书号、种次号等馆藏信息。

8.3 条形码、RFID码、书标等由采购人提供，加工时贴在指定位置。

8.4 附“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图书加工流程与要求（通用项目）”

9 现采

9.1 要求中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不低于8万种，其中科技类图书不少于35%，并且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9.2 现采时中标人尽量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等。

9.3 为现采图书制作采访数据（EXCEL和CNMARC格式）。

9.4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性图书展销活动。凡异地采购，中标人承担2人次采购人的交通食宿通讯费用。一年之中有能力组织一至三次异地现采，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1.9.5可派遣1名能够熟练使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汇文）的编目人员，为采购人来馆编目，要求持有上岗资格证书或相应证书。

10 结账：以实洋结账。

11 中标人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

11.1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

11.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11.3中标人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1％；全部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视为故意挟带其它图书或无供书能力。

11.4中标人采购不到的图书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已出版图书的90天到馆率不得低于90％；低于85%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给予书面警告；低于80%时，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视为无供书能力。

11.5中标人保证每册图书均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中标人必须于采购人向其发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来人进行加工或退回重新加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图书加工流程与要求（通用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图书加工由中标单位负责。图书加工需要符合本图书馆的要求。

1 图书加工流程：

1.1 订单处理

1.2 配书

1.3 数据传递

1.4 送货

1.5 图书加工

1.6 编目

2 订单处理

2.1 订价与实际图书相差不足30%的，可直接确认订单，超过的请与图书馆确认，图书改名，改号的请与图书馆联系确定。

2.2未装订图书如散页、卷子、开本过小(64开)的图书等请退订。

2.3收到订单请邮件确认。

3 配书

3.1批次号按照中标单位名称+年+自然数组成。文件名长度为10位以下。

3.2图书批次号和本批数据文件名必须一致。

4 编目

数据采用CALIS标准。

4.1图书标引

4.1．1主题标引

严格按照图书的学科内容特征和形态特征，结合我校的专业特色，对标引图书进行分析，使用《分类主题词表》对图书进行主题标引。

4.1. 2分类标引

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本馆使用本进行分类，并按照分类法要求给出类号。改版升级由采购人通知后施行。

4.2图书著录

符合CALIS图书著录要求

5 图书加工

5.1贴RFID码

RFID码由图书馆提供。

每册图书于封3逐次按标尺贴一个RFID码。

5.2贴条形码

条形码由图书馆提供。

每册图书的条形码贴在图书书名页中间靠下部分，尽量在空白处，条码号与登录号一致。

5.3 图书加盖馆藏章、书侧章、登录号

5.3.1 馆藏章为红色，朱油印台；书侧章、登录号为蓝色，蓝色打号机油。

5.3.2 馆藏章、书侧章和登录号均要求清晰可辨。

5.3.3 馆藏章讫封条形码的上方，有附件的图书同时加盖附件章，对于入藏的光盘在无主要信息处贴条形码，不加盖馆藏章。书侧章加盖于书脊对面书侧，登录号加盖于28页上方空白处。

5.3.4 书中附件(单独成册附属于某种图书而自己无价格，如：附习题答案、练习册等)，在附件的书名页或封面加盖附件章，并登记登录号，登录号要与附件所属的图书相同，附件中不要粘贴条形码。附件理解为附属于某种图书且无独立定价。

5.4 登录号由图书馆给出，加工图书的登录号按照自然数排列，不能跳越。

5.5 贴索书号

5.5.1 贴索书号的耗材由图书馆提供。

5.5.2 在图书书名页的右上角贴用白色或与书脊相同的书标打印的索书号，尽量不要遮盖有效内容。

5.5.3 索书号写法：以汇文系统打印为准。

5.6 贴书标

5.6.1 书标的耗材由图书馆提供。

5.6.2 打印机打印书标使用激光打印。

5.6.3 书标横向贴于书脊处，书标下端距书脊下端3.5厘米处。

5.7 索书号、馆藏章、条形码须在同一页。

6 送货

6.1每件（包）图书内要有本件（包）清单，清单要注明批次、件（包）号、种数、册数、标准号、题名、单价、码洋、件（包）码洋。

6.2每批图书要有总清单和总单，总单内容包括：批次、总件（包）数、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

6.3不符合上述加工要求的图书馆要求整批退回重新加工。

6.4每批送货件（包）数，送货前请与图书馆负责验收的老师联系、协商。

6.5送货时间为每周一至五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6.6送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资源保障采购部。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 附件2-1 01包适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2-1 02-04包适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总折扣(折扣后实洋结算)（%）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4、表中总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下述公式计算填写：总折扣＝结算实洋/码洋。**

##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形式不限，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5-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

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

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

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须附合同甲乙方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9.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
2. 详细的培训方案；
3.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该包的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各部分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01包适用：**

**1、技术指标性能：35分**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响应程度；投标产品的内容配置、功能、适用性、可靠性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最多扣30分。

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含技术参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加1分，最多加5分。

**2、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20分；

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15分；

服务方案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 10分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5分；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无实际内容，得0分。

**3、相关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含)至今的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相似或相近程度高的每份合同得1分，相似或相近程度一般的每份合同得0.5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注：“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货物的主要内容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

**4、综合商务：5分**

投标人资信、信誉等5分：企业运行良好、经营信誉无不良记录得5分；资信信誉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有因经营问题存在的小额亏损、涉及小金额的罚款等情况，得3分。

**5、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2-04包适用：**

**1、技术指标性能：20分**

**a**.指投标产品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所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包括供书的设计方案、订单到货率和到全率是否满足要求，图书的质量等（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条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2分，减完为止。

**b**.投标人所报书目的情况(10分)，包括编制书目的合理性、完整性、与招标方招标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条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2分，减完为止。

**2、服务方案：35分**

a.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迅速、运输、保险等方案，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货物的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尽、便于执行，得20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执行，得17分；方案内容空洞、基本不可执行，得12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b.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10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加1分，最高加2分；每有一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减1分。

c.供货进度安排：供货进度完善和理、周期最短，得5分；供货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供货进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相关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含)至今的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相似或相近程度高的每份合同得1分，相似或相近程度一般的每份合同得0.5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注：“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货物的主要内容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

**4、综合商务：5分**

投标人资信、信誉等5分：企业运行良好、经营信誉无不良记录得5分；资信信誉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有因经营问题存在的小额亏损、涉及小金额的罚款等情况，得3分。

**5、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折扣)×30%×100。

**注（01-04包均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应当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

评标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填写并提供第七章中附件6-1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本次采购

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6-1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

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

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6-2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

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7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